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现代林场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说明

一、《意见》起草背景

国有林场改革以来，我省高质量推动国有林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基本实现了“保生态、保民生”的改革目标，为建设生态吉林、推动绿色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有林场虽然基本形成了功能定位明确、层级清晰有序、人员精简高效、森林管护购买服务、资源监管分级实施的林场管理新体制，职工收入显著增加，但是人员结构不合理、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稀缺、自身经济基础薄弱、积累不足、绩效激励机制不强和历史包袱重、遗留问题多仍是当前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

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塞罕坝林场时提出“希望你们珍视荣誉、继续奋斗，在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动绿色发展、增强碳汇能力等方面大胆探索，切实筑牢京津生态屏障。”后，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健全国有林场激励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提出“支持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为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创新国有林场经营机制提供了政策支撑。

为明确国有林场改革过渡期及相关政策，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破解国有林场发展难题，释放国有林场活力，推进现代林场建设，我局研究起草了《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现代林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

二、《意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有林场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吉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吉林省创建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吉林省省属高校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意见》、《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三、《意见》包含内容

《意见》分为9章22节，包含7个方面内容，分别是：健全完善国有林场体制机制、建立精简高效的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培育高质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建立高水平森林资源保护体系、激发国有林场发展活力、提升国有林场建设现代化水平、建设和谐美丽林区新模式。主要在健全完善国有林场体制机制、建立精简高效的国有林场人才队伍、激发国有林场发展活力三个方面有所突破。